

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度伊犁州直常规动物疫病免疫用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羊快疫、猝狙、羔羊痢疾、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、气肿疽灭活疫苗、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9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33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0人，营业收入为98639.334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75.2855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（MOGH3-3株+M87-1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





1275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17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  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5日

